
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萬華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。
- 二、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增進學生對生涯議題之關心與認識，引導學生省思生涯體驗活動，並進而協助學生訂定進路目標，以強化學生的學習動力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

## 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內容：凡本市國中學生，於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生涯體驗活動後，反思活動見聞與所得並整理成文字者，皆可參加本比賽。其中生涯體驗活動含：社區高職參訪、職場參觀、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、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、技藝教育課程、高中職五專博覽會…等。
- 二、參賽程序：本校先行辦理校內初選，再將優秀作品遞送石牌國中，每校參賽作品至少 1 件，至多 3 件。
- 三、作品規格
  - (一)參賽學生以 word 檔電腦繕打心得寫作（規格如附件一），規格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邊界上下左右皆 2cm，標題與內文 14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為全形字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恕不接受手寫稿。
  - (二)參賽學生須為參賽文章命題，體驗心得內容字數以 1,000~2,000 字為限。

## 四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送件期限：於第 2 學期後 107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交紙本 1 份到輔導室資料組，並以附檔寄送電子郵件(檔案名稱○○班○○號姓名○○○)寄至 w152@whjhs.tp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評審原則

(一)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經驗省思 35%、未來影響與啟發 35%、文辭與結構 30%。

## 六、獎勵方式

(一)校內競賽：

1.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並敘嘉獎一次。

2.前三名送件參加臺北市比賽。

(二)臺北市競賽：

1.錄取特優 10 篇、優等 15 篇、佳作 20 篇及入選若干，主辦單位有發表使用得獎作品之權利，將編輯成冊提供本市所有國中師生欣賞。

2.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與禮券，特優每名禮券 1000 元、優等每名禮券 700 元、佳作每名禮券 300 元、入選每名禮券 100 元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。違反規定經查出，由承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狀、禮券。

(二)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(三)稿件作者須同意承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
(四)參賽作品相關稿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補助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。

附件二

#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萬華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

一、標題(請自行命名)

二、心得(以 1,000~2,000 字為限)

作品規格：

請直式橫書，邊界（上下 2cm，左右 2cm），標題與內文 14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為全形字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恕不接受手寫稿。